

证券代码：870268

证券简称：华夏明科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36 号凯旋大厦 B 座 18 层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高铁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并就 2023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全面回顾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及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内，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履行相应职责，监事会就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的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情况等发表了意见，并对 2024 年度的工作做出了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财务部依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0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3573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受公司董事会委托，公司财务部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和市场开拓，充分考虑公司产能和资产利用等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2023 年度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2024 年 04 月 29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4)003573 号《审计报告》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并已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周新鹏、范琳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华夏明科（北京）互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